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92118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

商 标

新祥利

申 请 人 东莞新祥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凰围路41号2栋601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兴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干洗制剂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牙齿清洁制剂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香袋